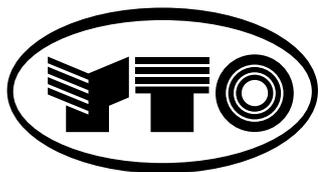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
董事會成員為：四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3月2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剡水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年度业绩报告》

同意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2013年年度业绩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同意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股息分派预案的议案》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23,869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386.9 万元后，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82.1 万元。根据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分派 2013 年度股利人民币 0.06 元/股（含税），即向全体

股东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 5,975.4 万元（含税）。A 股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聘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聘任开始至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境内外会计师 2014 年度境内外审计酬金不超过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分别提名吴宗彦先生、王克俊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彪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4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34 亿元的融资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融资方案等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0 万元委托贷款，该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内各子公司任一时点委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金额。委托贷款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1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公司	10,000.00
2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3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11,200.00

上述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24,700 万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东方红商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东方红商贷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中的《董事会报告》及议案二、三、七、八、九、议案十二的部分担保事项以及议案十三、十五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宗彦先生，1957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吴先生于2014年1月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吴先生曾任洛阳轴承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在加入中国一拖前历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吴先生曾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8年进修于英国 Warwick 大学制造业战略管理专业，吴先生在机械制造、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王克俊先生，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1985年7月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王先生先后就读于湖南大学电机专业、江苏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王先生在营销管理、动力工程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增彪先生，1955年9月出生，经济（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1月至1999年3月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首任院长、会计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1999年11月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连城兰花有限公司、真彩文具股份公司、中国石油昆仑银行（以上均为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China Valves Technology Inc（美国上市）独立董事。于先生是厦门大学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1990.11-1993.07）联合培养的博士生，获颁厦门大学经济（会计）学博士学位。在管理会计、全面预算管理、内控制度设计、战略管控机制设计与评价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